

- 二、至以制（訂）定法令方式要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須就其內容進行管理，恐形成民眾在網路發表言論或傳播資訊前，均須進行「自我內容審查」，有違保障言論自由之虞；民主先進國家均避免政府公權力介入網際網路內容監理，傾向由公民共同參與監督方式，促使業者自律。
- 三、又通傳會業於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與教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成立「WIN 網路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該窗口受理案件中，如涉有散布不實言論，傷害個人名譽情事，依其作業流程，將立即通知各網站業者協助處理；未來，通傳會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以及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以促進網路健全發展。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1）

丁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現行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權益，行政院勞委會經邀集勞雇團體、行政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檢討後，決定除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器官移植小組之醫事及技術人員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排除適用上開規定外，其餘工作者即刻排除適用該規定。另針對現階段仍適用上開規定者，已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並要求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嚴格把關。
- 二、為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100 年 11 月 1 日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函請各醫療機構參考改進。
 - （二）本（101）年 4 月邀請行政院勞委會及醫事、護理團體研議彙總「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包括正常工時、輪班、休假等規定；另於本年 6 月 22 日函請醫院遵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轉知勞動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查核。
 - （三）本年 5 月 25 日函請各醫院派訂護理人員班表時，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有關採晝夜輪班制者之作息規定，其休息時間並應由勞資雙方協商約定，同時考量護理人員生理時鐘之調整。
 - （四）本年 5 月 10 日發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涵蓋十大策略，其中「改善護理勞動條件，103 年全部回歸正常工時」即為策略之一，並正積極推動中；未來，將定期召開護理改革工作小組會議，檢討上開計畫辦理情形，澈底解決護理人員過勞問題。

三、行政院勞委會日前已針對醫療院所行業特性，就各項違法行為之查察技巧進行檢討，除護理交接紀錄、病房會議、病房日誌等，可採納作為護理人員工時認定之佐證外，亦不排除於交接班時間突擊檢查，俾有效落實法制規定。該會辦理檢查時，當依勞動檢查法規定，通知其企業工會共同查察。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刑責合理化及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9）

黃委員就醫療刑責合理化及改善醫師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規劃不責難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另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之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人力流失問題，該署並已研擬「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
- 二、醫療行為固具有高風險性與不確定性，惟刑法所課予醫療從業人員之義務，係要求於醫療行為過程中善盡專業人員之注意義務；若屬於無可預見之風險，或病人死亡、傷害之結果與醫療行為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均不該當刑法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致傷罪責。若「醫療行為刑責合理化」之內涵，係指醫事人員過失致死傷之刑事責任，應修改為「重大過失」或限於「明顯偏離醫療常規且情節重大」之情形，此係重大之法律變革，因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並未對於特定行業類別之人減輕過失責任，恐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慮，且於「醫療法」中特別減輕醫事人員刑事責任而排除刑法規定，與法律體例不符，且與目前期望減少特別刑法而回歸普通刑法之刑事政策背離。為使醫療刑責合理化，且不衝擊刑法過失責任體系，法務部已就前開修正草案提出建議條文，俟行政院審查完竣後，將送請貴院審議。
- 三、行政院衛生署針對醫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一節，已於本年 5 月邀集相關機關團體研商，在尚未能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前，考量優先將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作為醫院與醫師簽約之範本，並納入醫院（教學醫院）評鑑項目中，以保障醫師工作權益。行政院勞委會並將與該署持續與相關團體溝通研議及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以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條件權益。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貧富差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1）

趙委員就改善貧富差距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